

联合举办论坛 聚焦家事审判

包头讯 近日,由自治区法学会法律文化研究会主办,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联合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人民法院、内蒙古土默特博物馆社区教育学校承办的“2019 内蒙古法律文化论坛——第二、三届家事审判联合专题会”召开,来自全区政法机关、法学界、法律界、基层组织的 200 余人参加会议。

会议以“司法为民,家和兴邦”为主题。与会者围绕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家事纠纷多元化解、夫妻共同债务认定、家庭财产继承、牧

区婚姻家庭纠纷、家庭暴力防治、未成年人的保护机制、家庭建设与社会治理议题展开交流讨论。

本次会议共评选出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5 名、三等奖 10 名,优秀奖 20 名。昆区法院法官连倩撰写的《婚姻自由原则下一方伪造身份信息登记结婚案件的审判现状及可行性路径选择》一文荣获“内蒙古法律文化成果二等奖”,郝小燕撰写的《论夫妻构建分居制度的必要性》一文荣获“内蒙古法律文化成果三

等奖”,郭伟杰撰写的《“新解释”背景下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及法律适用》一文荣获“内蒙古法律文化成果优秀奖”。

作为本次论坛的承办方,昆区法院紧紧围绕论坛主题,按照自治区法律文化研究会的要求,认真研究和部署论坛筹备工作,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完成论文的筛查、评委评审和论文集的排版印刷工作,以确保本次家事审判专题会高质高效开展。

(李美英)

解读“意见”拓宽思路 加大“打财断血”力度

保康讯 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强化“打财断血”力度,加快涉黑恶案件的办理,近日,通辽市科左中旗检察院系统“打财断血”及涉黑恶案件联席会召开。

在“打财断血”及涉黑恶案件联席会上,科左中旗法院介绍了《关于办理黑恶势力刑事案件中财产处置若干问题的意见》,特别是针对在办案过程中需要查处的黑恶势力犯罪分子的财产范围、涉案财产的处置方式、涉案财产的追缴和没收范围等方面进行了解读;公安机关就涉黑恶案件“打财断血”的基本情况,并提出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打财断血”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检察机关就加强对涉黑恶案件的审查、追缴、没收财产应注意的问题等方面进行交流探讨。法院、检察院、公安局三家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结合专项斗争的新形势和最新的法律规定,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分析,进一步就黑恶势力的认定和程序规范、证据标准等问题达成共识。同时,明确了下一阶段的工作重点和方向,为专项斗争的顺利推进奠定良好的基础。

(周姗姗)

六管齐下出新招 审判执行提质效

巴丹吉林讯 今年以来,为激发全区法院争先创优活力,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全区开展了“提质增效年”活动。活动开展以来,阿拉善盟阿右旗法院紧紧围绕降存量、控增量、降发改、减申诉、分快慢、缩周期,提质量、增效率的总体要求,通过制定方案、落实提质增效“六项措施”,发改案件分析会制度、专业法官会议制度、个案沟通机制等多种举措,提高认识,强化责任,改进和加强审判管理和监督,截至目前,审判执行工作与往年同期相比显现一定成效。

通过具体数据比对,案件质量和效率显现出一定的提升,一审判决案件上诉改判、发回重审率下降明显,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大大增强。

(张秀琳 刘晓燕)

法官律师履职敬业 买卖纠纷一朝化解

乌兰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速裁审判团队开庭审理一起民事讼案件,通过法官耐心细致的工作,原、被告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2019年2月,鄂托克旗乌兰镇的马某来到陈某的首蓿草地,订购了一批价值9500元的苜蓿草。经陈某同意,马某打了9500元的欠条。

之后,陈某多次打电话催要欠款,马某以各种理由拒不还款。2019年5月,陈某一纸诉状将马某告上了法庭,却没想到,马某因盗窃被逮捕羁押在看守所。在充分考虑原告路途遥远的实际困难后,承办法官决定到看守所开庭,做被告马某的工作。

在征得看守所的同意后,承办法官带着原告陈某的代理律师与被告马某见面。经过耐心细致的工作,原、被告双方最终达成还款协议,马某在10月份一次性付清9500元,一场买卖纠纷在看守所内得以化解。

(茉莉)

落实管理举措 强化绩效考核



通辽讯 为全面提升案件审判质效,确保圆满完成“提质增效年”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工作,近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召开绩效考核工作推进会。

会上,通报了该院1至7月审判执行指标完成情况。与会人员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剖析,查找原因,逐项分析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对如何缩小差距、补齐短板

提出解决办法,并根据各项指标的要求,明确今后的工作方向。

最后,该院院长朱光强调:各部门要针对本部门弱项指标,采取有效的工作措施,确保案件质效,并将各项指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人,力争圆满完成全年绩效考核工作。

(吴淑芳)

查摆问题务实求真

薛家湾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召开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四官”问题,净化机关政治生态对照检查会。准格尔旗旗直机关工委书记鲁宝利,旗委政法委副书记李建刚到会指导。

会上,该院院长张海龙代表法院领导班子作对照检查,并带头作了个人对照检查,班子成员也逐一进行了对照检查。围绕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自治区、市重大决策部署和旗委、旗政府中

深挖根源开诚布公

心工作,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履职尽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学风会风文风及检查调研和管党治党等五个方面,对照“四官”问题具体表现深入查摆。班子成员都能直奔主题,不遮遮掩掩,不回避矛盾,透过问题深挖根源,触及思想深处。

随后,班子成员开展了相互批评,严肃认真互提意见,开诚布公,“狠辣”到位,收到了相互教育、相互警醒的效果。

(郝巧丽)

汇报工作明确职责

本报讯 (记者吴树臣 通讯员刘景旭) 近日,在锡林郭勒盟镶黄旗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镶黄旗人民法院就2019年以来的执行工作作了专项汇报。

会上,镶黄旗法院从执行工作概况、主要做法、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及下一步打算等方面,汇报了执行工作取得的各项成绩及努力方向。今年1至8月,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379件,结案198件,结案

扩大执行工作成果

率52%,执行到位金额223.9万元。在今后的工作中,该院将着重从三方面加大执行力度:一是主动向旗委、人大汇报执行工作,加强职能部门的协调配合,不断完善执行联动机制;二是持续推进执行规范化管理,强化执行信息公开透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三是加强执行队伍建设,打造一支作风硬、能力强的执行团队,积极回应当事人的关切。

三方研讨“从宽”制度

阿里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鄂伦春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召开学习座谈会,共同探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具体案件中的应用。

会上,三家单位进一步学习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司法实践中的重要意义、认罪认

分析问题弥补不足

罚从宽制度的基本内涵、适用范围、适用原则等内容,围绕认罪认罚和速裁程序的确认、量刑建议的提出、签订具结书等方面进行了研讨,认真分析了当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安排部署了相关工作。

(鄂伦春旗人民法院供稿)

“带队调查”走访小区 “减证便民”再推新举

包头讯 8月30日,包头市司法局调研员张开宏带队深入昆区黄河社区、青山区锦林社区等社区,走访调查证明事项清理情况。

走访中,张开宏等相关负责人向社区工作人员认真询问了社区开具证明情况,研究探讨索要证明的合理性合法性,通过走访,掌握了社区开具证明事项的基本情况

和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包头市司法局将继续推进“减证便民”行动,对证明事项进行再清理、再规范,清理各种“无谓”证明、烦民证明,解决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和“难点”问题,推动证明事项清理效果在末端落实。同时,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畅通公民、法人涉及证明事项的投诉监督渠道,充分利用证明事项清理投诉监督平台、政务服务平台等受理涉及证明事项的投诉案件,依法强化监督检查,巩固减证便民工作成果。

(李佳)

制定方案张贴公告 拓宽群众参与渠道

包头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切实推进昆都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顺利进行,近日,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负责人召集区人民法院、区公安分局等部门代表,召开了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会议。

按照目前进度,昆区司法局已制定并印发了《昆都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方案》《昆都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选任公告》,并由各司法所在辖区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公安派出所、商业中心、企事业单位及大中小学等单位人流密集地点进行了张贴。同时,还通过微信群、朋友圈等方式,进行了公告的发布。线上线下同时推进了人民陪审员选任的宣传,取得了良好效果。

会上,大家对下一步拟任命人员随机抽选、公示公告、就职宣誓等工作进行了商讨。参会人员表示,要严格按照选任程序,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加强协作配合,确保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顺利开展;选任工作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扩大社会影响,努力拓宽群众参与人民陪审员工作渠道,切实提高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质量。

(孙淑敏)

参加培训提升素养 呵护花朵履职护航

萨拉齐讯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周边社会治理,切实推进校园法治建设,有效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8月23日,2019年全旗中小学法制副校长培训班在包头市土右旗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开班。旗委政法委副书记卢明、旗公安局副局长党来华、旗司法局副局长谢静出席了开班仪式。

开班仪式上,卢明围绕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向与会的22名公安干警进行了全面动员,并希望他们以勇于奉献担当的精神,积极投身培养法治新人、建设法治校园工作。开班仪式结束后,内蒙古正恒律师事务所主任郝文华以“依法治校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为主题,对22名拟担任全旗中小学法制副校长的公安干警进行了集中培训。培训授课结束后,进行了专题测试,并为22名测试合格的干警颁发了合格证书。

通过此次培训,大家达成了共识:法制副校长的设立,对于加强中小学生的法治教育,增强法治观念,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积极推进依法治校进程,都有着更深远意义和更积极的作用。

(赵婷婷)